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譚仲明先生、周育先先生及李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劉志江先生及陳孝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童安炎先生、石春貴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世民先生。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0—008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投资所需的资金，拟向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借款人民币30,000.00万元。

中材股份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47.6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向中材股份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0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谭仲明、于世良、周育先、李新华、刘燕回避表决），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徐永模先生、张文军先生和李东昕女士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表示同意。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中材股份作为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放弃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仲明

注册资本：357,146.4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210000610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建材工业安装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

一般经营项目：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材股份资产总额 4,464,507.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9,363 万元；营业收入 2,524,481.90 万元，营业利润为 213,7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55.60 万元（数据来源于按照香港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材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中材股份 41.84% 股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中材股份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交易金额：本拟公司向中材股份借款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2、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3、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季浮动）。

4、借款方式：委托银行贷款。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保证公司扩大经营和投资所需的资金，发展公司业务，且借款利率的定价原则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该交易对公司发展无任何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公司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 3、《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